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補充公告**

**有關**

**清盤呈請**

**及**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列刊發文件(「刊發文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補充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修訂預期時間表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有關供股的章程(「章程」)；及
- (iv)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6月13日有關清盤呈請的公告(「清盤呈請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

由於該公告所載就本公司提出的呈請，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謹請注意，如有申請，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而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認可令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20日下午3時40分或前後，包銷商單方面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乃因呈請所致。

鑑於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其不再具任何效力，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各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開銷。

董事相信，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供股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打算因應本次終止事宜，另行制訂其他集資方案，以確保能夠籌集進一步資金，以供用於章程所擬定的原擬通過進行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擬定投放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集資意向乃為初步，本公司並無確切計劃籌集資金，而可能的集資方向之一，是進行股權融資，而包銷商可能參與其中；經進一步討論，其表示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乃因呈請所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有關任何集資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